

#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苏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昆山市发改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512-57364018。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明确任务，把握重点，落实专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政府及社会公众公开各类信息。全年我委通过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包含价格收费、部门重点工作、信息公示等。

我委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由委办公室承担，并专门指派 1

名同志负责，各业务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信息，办公室初审、分管领导终审后统一发布。我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使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条例》及各项规定，关心支持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委在信息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3条，其中部门动态类8条，价格政策类31条，民生价格类30条，其他各类信息公开62条。其他情况详见下表。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我委共收到3项依申请公开信息，我委均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相关回复。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我委 2022 年度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0 件、行政诉讼案 0 件。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如公开的形式不够多，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

2023年，我委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积极稳妥、有的放矢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新进展。一是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强化掌握政策解读的内涵、范围，提高政策解读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针对性和通俗性。二是严格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分析，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积极吸取其它部门的经验，进一步扩充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手段、深化公开效果。三是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做好全市发展改革工作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发展、重大产业政策等有关信息的发布和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委认真落实昆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推进发展规划、昆山试验区建设、对接融入上海、重大项目管理、产业结构优化、服务业发展、价费制定监管、粮食流通储备、能源要素保障、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要工作内容，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市发改委工作的了解和认同度，为政府工作公开透明，优质服务企业、群众发挥积极作用。